

##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04,348 股，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36.8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6.4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5,368,557.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631,448.5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5）第 118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463.1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1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减：补充流动资金转入自有账户	-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293.27
减：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
2025年12月31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48,171.97
2025年12月31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5,554.10
差异[注]	7,382.13

注：差异系未及时支付、置换的发行费以及未及时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28135310008）。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24700040002914）。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380592060）。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601946565）。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70194656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755928135310008	9,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	41024700040002914	10,073.2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	752380592060	3,166.9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1601946565	15,856.5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1701946561	17,457.40	活期存款
合 计		<b>55,554.10</b>	

注 1、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实际履行；

注 2、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实际履行；

注 3、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实际履行；

注 4、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实际履行。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293.27 万元，均由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已完成置换。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6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3.2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3.2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否	12,765.61	12,765.61	2,829.48	2,829.48	22.16%	2027/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7,457.40	17,457.40	1,463.79	1,463.79	8.38%	202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66.90	3,166.90	-	-	-	202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389.91	42,389.91	4,293.27	4,293.2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10,073.23	10,073.2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463.14	52,463.14	4,293.27	4,293.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829.48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为 22.16%；“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1,463.79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为 8.38%。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上述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